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08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「必倍西林鈉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等共8張藥品許可證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58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持有「必倍西林鈉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等共8張藥品許可證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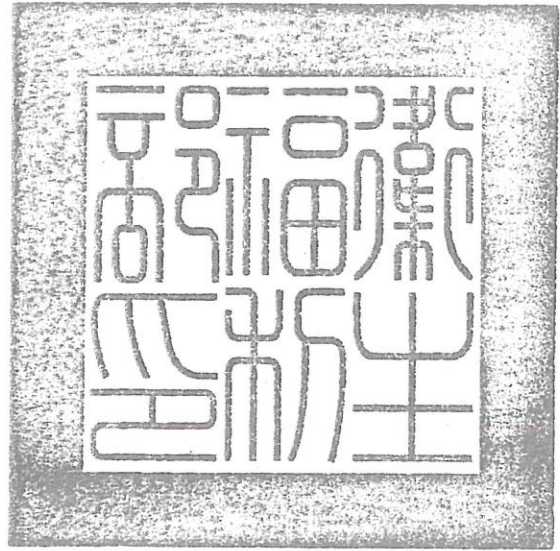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01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8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- 公告事項：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8件)
- (一)「必倍西林鈉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。
 - (二)「無菌頭孢克松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099號)。
 - (三)「鹽酸頭孢吡肪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01號)。
 - (四)「西福西汀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15號)。
 - (五)「頭孢福辛酯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17號)。
 - (六)「頭孢他汀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59號)。
 - (七)「頭孢華定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60號)。
 - (八)「頭孢力欣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63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